

本市 102 年 2 月警政統計簡析

壹、本市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

一、本市 102 年 2 月發、破數及破獲率

(1) 本市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2,825 件：主要案類為竊盜 1,522 件（包括重大竊盜 2 件、普通竊盜 1,189 件、汽車竊盜 34 件、及機車竊盜 297 件）、占 53.88%，公共危險 263 件（包括酒駕被移送法辦件及其他件）、占 9.31%，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256 件、占 9.06%，詐欺背信 64 件（包括詐欺 61 件及背信 3 件）、占 2.27%，暴力犯罪 11 件、占 0.39%，賭博 236 件、占 8.35%，合計 2,352 件、占 83.26 %（附表 1、2）。

(2) 本市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破獲數 3,210 件：主要案類為竊盜 2,016 件（包括重大竊盜 2 件、普通竊盜 1,301 件、汽車竊盜 58 件、及機車竊盜 655 件）、占 62.80%，公共危險 264 件、占 8.22%（包括酒駕被移送法辦件及其他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234 件、占 7.29%，詐欺背信 56 件（包括詐欺 53 件及背信 3 件）、占 1.74%，暴力犯罪 10 件、占 0.31%，賭博 227 件、占 7.07%，合計 2,807 件、占 87.45%（附表 1、2）。

(3) 本市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破獲率 113.63%（附表 1）。

二、與上年同期累計數之比較

(一) 本市截至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總發生數 5,292 件，較上年同期的 5,064 件增加 228 件、或增加 4.50%，其中各案類之增減情形為

竊盜增加 15 件(包括重大竊盜增加 2 件、普通竊盜增加 141 件、汽車竊盜減少 112 件、機車竊盜減少 16 件)、公共危險增加 239 件(本期 784 件、上年同期 545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減少 56 件(本期 504 件、上年同期 560 件)、妨害性自主罪減少 8 件(本期 78 件、上年同期 86 件)、詐欺減少 87 件(本期 176 件、上年同期 263 件)、背信增加 7 件(本期 11 件、上年同期 4 件), 及暴力犯罪減少 20 件(包括故意殺人增加 2 件、強盜減少 7 件、搶奪減少 8 件、強制性交減少 6 件、重大傷害減少 1 件)及其他增加 138 件(詳如附表 6)。

(二)本市截至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總破獲數 5,157 件較上年同期的 4,744 件, 增加 413 件、或增加 8.71%, 其中各案類之增減情形為竊盜增加 87 件(包括重大竊盜增加 2 件、普通竊盜增加 224 件、汽車竊盜減少 66 件、機車竊盜減少 73 件)、公共危險增加 242 件(本期 783 件、上年同期 54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減少 72 件(本期 492 件、上年同期 564 件)、妨害性自主罪減少 10 件(本期 66 件、上年同期 76 件)、詐欺減少 62 件(本期 163 件、上年同期 225 件)、背信增加 9 件(本期 11 件、上年同期 2 件)、暴力犯罪減少 10 件(包括故意殺人增加 2 件、強盜減少 5 件、搶奪減少 8 件、重大傷害增加 1 件及強制性交無增減)及其他增加 229 件(詳如附表 6)。

(三)本市截至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破獲率 97.45%, 較上年同期的 93.68%, 增加 3.77 個百分點。

三、與六都同期累計數之比較

- (一)本市截至102年2月全般刑案總發生數5,292件，在六都中排名第3，分別優於新北市的9,626件、高雄市的6,931件、臺北市的6,529件，劣於桃園縣的4,517件、臺南市的4,328件。
- (二)本市截至102年2月全般刑案總破獲數5,157件，在六都中排名第4，分別低於新北市的8,746件、高雄市的6,326件、臺北市的6,137件，高於桃園縣的4,929件、臺南市的3,714件。
- (三)本市截至102年2月全般刑案破獲率97.45%，在六都中排名第2，低於桃園縣的109.12%，高於六都之平均破獲率94.05%、臺北市的94.00%、高雄市的91.27%、新北市的90.86%、及臺南市的85.81%（詳如附表1及圖1）。

圖1. 六都102年1-2月全般刑案發、破數及破獲率

四、本市102年1-2月全般刑案重要案類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1)本市102年1-2月「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29件(包括故意殺人6件、強盜3件、搶奪10件及強制性交10件)、破獲數31件(包括故意殺人7件、強盜4件、搶奪8件、重傷害1件及強制性交11件)，破獲率為106.90%(請詳附表2及圖2)。

圖2. 本市102年1-2月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

1. 「搶奪案件」發生數10件較上年同期的18件減少8件，為暴

力犯罪之第1高；破獲數8件較上年同期的16件減少8件；及破獲率80%較上年同期的88.89%，減少8.89個百分點。

2. 以「強制性交案件」發生數10件較上年同期的16件減少6件為暴力犯罪之第1高(包括強制性交6件、共同強制性交0件及對幼性交4件等3類)，又其中對幼性交4件占強制性交案件發生數10件的40%；破獲數11件(包括強制性交6件、共同強制性交0件及對幼性交5件)較上年同期的11件無增減；破獲率110%較上年同期的68.75%，增加41.25個百分點。
3.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數6件較上年同期的4件增加2件，為暴力犯罪案件之第2高；破獲數7件較上年同期的5件增加2件，及破獲率116.67%較上年同期的125%，減少8.33個百分點。
4. 「強盜案件」發生數3件較上年同期的10件減少7件，為暴力犯罪案件之第3高；破獲數4件較上年同期的9件減少5件，破獲率133.33%較上年同期的90%，增加43.33個百分點。

(2)本市102年1-2月「竊盜案件」發生數2,301件為全般刑案總發生數5,292件的第1高、占43.48%，破獲數2,405件占全般刑案總破獲數5,157件的46.64%，破獲率為104.52%（請詳附表2、6及圖3）。

圖3. 本市102年1-2月竊盜之發、破數及破獲率

1. 「重大竊盜」發生數2件較上年同期的0件，增加2件；破獲數2件，較上年同期的0件增加2件，破獲率為100%。
2. 以「普通竊盜」發生數1,631件為竊盜之第1高，較上年同期的1,490件，增加141件、或增加9.46%；破獲數1,526件，

較上年同期的 1,302 件增加 224 件、或增加 17.20%；破獲率 93.56%較上年同期的 87.38%，增加 6.18 個百分點(請詳附表 6)。

3. 以「機車竊盜」發生數 585 件為竊盜之第 2 高，較上年同期的 601 件，減少 16 件、或減少 2.66%；破獲數 793 件，較上年同期的 866 件減少 73 件、或減少 8.43%；破獲率 135.56%較上年同期的 144.09%，減少 8.53 個百分點(請詳附表 6)。

4. 以「汽車竊盜」發生數 83 件為竊盜之第 3 高，較上年同期的 195 件，減少 112 件、或減少 57.44%；破獲數 84 件較上年同期的 150 件減少 66 件、或減少 44%；破獲率 101.20%較上年同期的 76.92%，增加 24.28 個百分點(請詳附表 6)。

(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生數 504 件較上年同期的 560 件，減少 56 件、或減少 10%；破獲數 492 件較上年的 564 件，減少 72 件、或減少 12.77%；破獲率 97.62 %較上年同期的 100.71%，減少 3.09 個百分點。

五、本局所屬各分局轄區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之發、破數及破獲率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轄區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分別為豐原分局的 718 件、第六分局的 644 件、第二分局的 459 件、清水分局的 460 件、霧峰分局的 436 件、第三分局的 397 件、第五分局的 397 件、第一分局的 370 件、第四分局的 328 件、烏日分局的 294 件、太平分局的 294 件、大甲分局的 275 件、東勢分局的 194 件、和平分局的 26 件(請詳附表 3、圖 4)。

(二)局本部及各分局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破獲數

分別為第六分局的 614 件、豐原分局的 589 件、局本部的 431 件、霧峰分局的 427 件、清水分局的 411 件、第一分局的 402 件、第二分局的 402 件、第五分局的 319 件、第三分局的 308 件、第四分局的 305 件、烏日分局的 289 件、大甲分局的 235 件、太平分局的 227 件、東勢分局的 161 件、和平分局的 37 件(請詳附表 3、圖 4)。

(三)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破獲率

分別為和平分局的 142.31%、第一分局的 108.65%、烏日分局的 98.30%、霧峰分局的 97.94%、第六分局的 95.34%、第四分局的 92.99%、清水分局的 89.35%、第二分局的 87.58%、大甲分局的 85.45%、東勢分局的 82.99%、豐原分局的 82.03%、第五分局的 80.35%、第三分局的 77.58%、太平分局的 77.21% (請詳附表 3)。

圖 4. 本市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發、破數—分局別

六、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之發、破數及破獲率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

分別為豐原分局的 30 件、第六分局的 20 件、第三分局的 19 件、霧峰分局的 19 件、第二分局的 15 件、第五分局的 13 件、大甲分局的 13 件、第四分局的 12 件、清水分局的 10 件、烏日分局的 8 件、太平分局的 7 件、第一分局的 6 件、東勢分局的 4 件、和平分局的 0 件(請詳附表 1-1、3-1)。

(二)局本部及各分局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破獲數

分別為豐原分局的 42 件、第六分局的 17 件、第二分局的 16 件、霧峰分局的 12 件、大甲分局的 11 件、第四分局的 10 件、第三分局的 9 件、第五分局的 9 件、清水分局的 8 件、烏日分局的 7 件、局本部的 6 件、第一分局的 6 件、太平分局的 6 件、東勢分局的 3 件及和平分局的 1 件(請詳附表 1-1、3-1)。

(三)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之破獲率

分別為豐原分局的 140%、第二分局的 106.67%、第一分局的 100%、烏日分局的 87.50%、太平分局的 85.71%、第六分局的 85%、大甲分局的 84.62%、第四分局的 83.33%、清水分局的 80%、東勢分局的 75%、第五分局的 69.23%、霧峰分局的 63.16%、第三分局的 47.37%及和平分局的 0% (請詳附表 1-1、3-1)。

七、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之發、破數及破獲率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發生數

分別為豐原分局的 12 件、第六分局的 11 件、第五分局的 10 件、清水分局的 9 件、烏日分局的 7 件、第二分局的 5 件、第四分局的 5 件、霧峰分局的 5 件、第三分局的 5 件、大甲分局的 4 件、東勢分局的 4 件、第一分局的 3 件、太平分局的 3 件及和平分局的 0 件(請詳附表 1-2、3-2)。

(二)局本部及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破獲數

分別為第豐原分局的 15 件、第六分局的 10 件、局本部的 7 件、東勢分局的 7 件、第二分局的 6 件、第三分局的 6 件、第五分局的 6 件、第四分局的 5 件、清水分局的 5 件、烏日分局的 5 件、第一分局的 3 件、大甲分局的 3 件、霧峰分局的 3 件、太平分局的 3 件及和平分局的 0 件(請詳附表 1-2、3-2)。

(三)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破獲率

分別為東勢分局的 175%、豐原分局的 125%、第二分局的 120%、第三分局的 120%、第一分局的 100%、第四分局的 100%、太平分局的 100%、第六分局的 90.91%、大甲分局的 75%、烏日分局的 71.43%、第五分局的 60%、霧峰分局的 60%、清水分局的 55.56%、和平分局的 0% (請詳附表 1-2、3-2)。

八、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之發、破數及破獲率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發生數

分別為第一分局的 84 件、第二分局的 81 件、第三分局的 81 件、第六分局的 74 件、第五分局的 62 件、豐原分局的 52 件、清水

分局的 42 件、霧峰分局的 26 件、烏日分局的 23 件、第四分局的 19 件、太平分局的 19 件、東勢分局的 12 件、大甲分局的 10 件、和平分局的 0 件(請詳附表 1-3、3-3)。

(二)局本部及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破獲數

分別為第三分局的 106 件、第二分局的 88 件、第六分局的 86 件、第五分局的 85 件、清水分局的 74 件、第一分局的 69 件、豐原分局的 65 件、局本部 44 件、第四分局的 42 件、霧峰分局的 38 件、太平分局的 30 件、烏日分局的 29 件、大甲分局的 19 件、東勢分局的 17 件及和平分局的 1 件 (請詳附表 1-3、3-3)。

(三)本局所屬各分局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破獲率

分別為第四分局的 221.05%、大甲分局的 190%、清水分局的 176.19%、霧峰分局的 146.15%、太平分局的 157.89%、東勢分局的 141.67%、第五分局的 137.10%、第三分局的 130.86%、烏日分局的 126.09%、豐原分局的 125%、第六分局的 116.22%、第二分局的 108.64%、第一分局的 82.14% (請詳附表 1-3、3-3)。

貳、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死、傷人數

(一)本市 102 年 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6,460 件、死亡 10 人及受傷 4,915 人，包括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 10 件(死亡 10 人、受傷 2 人)、道路 A2 類交通事故 3,659 件(受傷 4,913 人)，及道路 A3 類財產損失交通事故 2,791 件(請詳附表 4)。

(二)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14,585 件、死亡 26 人及受傷 11,241 人，包括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6 人、

受傷 9 人)、道路 A2 類交通事故 8,387 件(受傷 11,232 人),及道路 A3 類財產損失交通事故 6,173 件,依各分局別分(請詳附表 5、圖 5-6)。

1. 第六分局的 2,007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1,053 件、A3 類 953 件)、死亡 1 人、受傷 1,391 人及財損 953 件。
2. 豐原分局的 1,917 件(包括 A1 類 3 件、A2 類 1,079 件、A3 類 835 件)、死亡 3 人、受傷 1,417 人及財損 835 件。
3. 第五分局的 1,372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767 件、A3 類 604 件)、死亡 1 人、受傷 993 人及財損 604 件。
4. 霧峰分局的 1,369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864 件、A3 類 504 件)、死亡 1 人、受傷 1,175 人及財損 504 件。
5. 第三分局的 1,194 件(包括 A1 類 0 件、A2 類 734 件、A3 類 460 件)、死亡 0 人、受傷 1,014 人及財損 460 件。
6. 第一分局的 1,118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659 件、A3 類 458 件)、死亡 1 人、受傷 883 人及財損 458 件。
7. 第四分局的 1,116 件(包括 A1 類 4 件、A2 類 589 件、A3 類 523 件)、死亡 5 人、受傷 768 人及財損 523 件。
8. 清水分局的 1,067 件(包括 A1 類 5 件、A2 類 606 件、A3 類 456 件)、死亡 5 人、受傷 816 人及財損 456 件。
9. 第二分局的 888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567 件、A3 類 320 件)、死亡 1 人、受傷 794 人及財損 320 件。
10. 烏日分局的 853 件(包括 A1 類 5 件、A2 類 451 件、A3 類 397 件)、

死亡 5 人、受傷 593 人及財損 397 件。

11. 大甲分局的 692 件(包括 A1 類 2 件、A2 類件 413、A3 類 277 件)、死亡 2 人、受傷 565 人及財損 277 件。
12. 太平分局的 675 件(包括 A1 類 1 件、A2 類 426 件、A3 類 248 件)、死亡 1 人、受傷 593 人及財損 248 件。
13. 東勢分局的 290 件(包括 A1 類 0 件、A2 類 173 件、A3 類 117 件)、死亡 0 人、受傷 226 人及財損 117 件。
14. 和平分局的 27 件(包括 A1 類件 0、A2 類 6 件、A3 類 21 件)、死亡 0 人、受傷 13 人及財損 21 件。

圖 5. 本市 102 年 1-2 月 A1+A2+A3 類交通事故件數

圖 6.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三)與上年同期累計數之比較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14,585 件較上年同期的 14,646 件，減少 61 件、死亡 26 人較上年同期的 27 人減少 1 人，及受傷 11,241 人較上年同期的 10,394 人 增加 847 人：

1.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較上年同期的 27 件，減少 2 件。
2.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交通 A2 類事故 8,387 件較上年同期的 7,847 件，增加 540 件。
3.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交通 A3 類事故 6,173 件較上年同期的

6,772 件，減少 599 件。

4. 本市 102 年 1-2 月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6 人較上年同期的 27 人，減少 1 人。

5. 本市 102 年 1-2 月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傷 11,241 人較上年同期的 10,394 人，增加 847 人。

參、建議策進作為

一、落實為民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將為民服務內化為勤務之基本技能：

本局 102 年 1-2 月受理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14,585 件是全般刑案發生數 5,292 件的 2.76

，本局未來欲提升市民對於本局治、交安之滿意度，本局各業管單位應提升本局同仁受理民眾全般刑案及道路交通事故報案處理之專業能力、工作效率，並加強人文素養之教育訓練，營造以顧客至上、同理心、熱忱與積極的態度，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圖 7.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二、結合市府民政局(區里)、教育局(學校)、及民間資源強化宣導效果：

本市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5,292 件及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14,585 件合計 19,877 件，建議結合市府交通局、民政局(區里)、教育局(學校)、新聞局及民間資源，加強「詐欺、毒品、強制性交、搶奪、竊盜」等社區警政犯罪預防及道路交通安全

全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以保護本市老人、婦幼、少年等族群及市民行的安全，及減少市民之損害。

三、交安的改善有助於治安之平穩，本局各項勤業務規劃，應朝跨單位之橫項整合，以一種勤務發揮多種功能：本市102年1-2月道路交通A2類事故8,387件較上年同期的7,847件，增加540件、受傷11,241人較上年同期的10,394人，增加847人，及道路A3類財產損失交通事故6,173件，顯示本市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甚為重要，本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應研析各轄區交通事故發生之熱點、原因、類型，並提出改善方案。由於交安的改善有助於治安之平穩，而本局最大資產就是人力資源，建議本局各單位規劃各項勤業務應考量成本及效益，並以「業務帶動勤務」及「內勤支援外勤，外勤服務民眾」的團隊合作模式運作，共同維護本市的治、交安秩序，加強為民服務。

四、為防範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以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建議本局與市府各局處間就交通教育、交通工程及交通執法三部分，建立業務分工整合之聯繫機制：

- (一)在交通工程方面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對於涉及交通工程之建設或改善事項，建議本局各業管單位應建立本局的通報機制（規定外勤人員主動通報的獎勵制度及實施計畫），並本局與市府相關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機制（規定辦理聯繫業務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的獎勵制度），儘速改善交通工程，以確保人民行的安全。
- (二)在交通教育方面建立橫向支援機制—建議結合教育局、交通局、

新聞局、民政局之資源，共同推動交通教育及宣導工作，讓市民熟悉交通法規，以減少違規受罰的機會、市民的抱怨與警民間不必要的衝突。

(三)在交通執法方面強化重大違規、酒駕取締之執法強度及持續性——要降低本市車禍事故之發生，本局就必須強化重大違規、惡性違規、酒後駕車之取締作為並藉由持續性的交通執法，讓市民沒有僥倖的心理，自然就會養成守法的習慣。建議各分局就重大違規、惡性違規及酒後駕車者，採取強力交通執法作為，並於易肇事路段加強巡守勤務，透過提升見警率，進而達成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習慣，並減輕本局同仁於尖峰時段受理報案及處理交通事故的工作壓力，確保市民行的安全，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四)**強力行銷取締酒駕、重大惡性交通違規，對本市治、交安之平穩及為民服務有正面的效益：**

本局在未將酒駕列為交安取締重點前，酒後駕車行為，如同不法行為之黑數，尚未浮出檯面，致外界誤以為酒駕行為，僅係單純之個案行為，殊不知酒後駕車儼然已成為交通事故之黑數。故本局將酒後駕車列為重大惡性違規行為，強力取締酒駕後，造成公共危險案件數之激增，此為取締酒駕無可迴避之陣痛期。但「有效之取締，即為最佳之宣導」，強力及持續取締酒駕雖無法完全撲滅酒駕行為，但可對酒駕行為產生嚇阻之效應，一旦形成嚇阻氛圍後，公共危險案類必將出現遞減之結果。

附表

附表 1. 六都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發、破數及破獲率

附表 1-1. 本市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分局別

附表 1-2. 本市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案-分局別

附表 1-3. 本市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案-分局別

附表 1-4. 本市 102 年 2 月全般刑案發、破數及破獲率與上年同期之比較表

附表 2. 本市 102 年 1-2 月暴力犯罪及竊盜發、破數及破獲率

附表 3. 本市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發、破數及破獲率-分局別

附表 3-1. 本市 102 年 1-2 月詐欺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分局別

附表 3-2. 本市 102 年 1-2 月汽車竊盜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分局別

附表 3-3. 本市 102 年 1-2 月機車竊盜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分局別

附表 4.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

附表 5. 本市 102 年 1-2 月道路 A1+A2+A3 類交通事故-分局別

附表 6. 本市 102 年 1-2 月全般刑案主要案類統計之比較

附表 7. 本市 102 年 2 月重要警政月報